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朱其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 9 个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81491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72110462 股的 39.7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湖北永鼎红旗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红旗”）系公司下属控股（持有 75.14%股权）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电力电缆及高压开关，由于该公司所涉及的业务量较大，流动资金短缺，故提议为该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宜昌伍家支行办理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8149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朱伟律师、郎一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